

证券代码：835879

证券简称：派尔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半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二) 审议《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

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三）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四）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五）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八）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九）审议《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

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3日上午9时至下午5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李砚铎

2. 联系电话：010-80789058

3. 传真：010-80789028

4.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宏福创业园上承路8号派尔特国际中心2层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行承担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